

保险金理赔申请所需单证

A、通用单证

- 1、填写“意健险保险金给付申请书”(见附件);
- 2、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3、出险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若连带被保险人出险时,需提供连带被保险人与主被保险人的有效关系证明,以及主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复印;
- 4、公安机关或其他政府主管机关、适格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B、死亡案件

- 1、上述通用单证 1-4 项;
- 2、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
- 3、公安机关或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则提供宣告死亡判决书;
- 4、有遗嘱或者遗赠协议需提供;
- 5、无遗嘱或者遗赠协议需出具遗产公证书+受益人身份证明;
- 6、若委托法定受益人中任意一人受益人领取保险金,其余法定受益人必须另行出具所有法定受益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以及所有法定受益人和授权委托书合影(委托书见附件);

以上 4-6 项,索赔时能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C、伤残案件

- 1、上述通用单证 1-4 项;
- 2、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诊断书;

D、医疗费用

- 1、上述通用单证 1 - 4 项；
- 2、保单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票据及对应的明细、诊断证明、病历、出院证明；
- 3、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其它机构或其它途径获得了部分补偿，须提供加盖补偿机构公章的医疗费用分割单和费用凭证原件。在无法提供医疗费用原始凭证时，须提供加盖补偿机构公章的医疗费用分割单和费用凭证复印件。保险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对剩余医疗费用承担保险责任，承担的保险责任以被保险人的实际花费与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金额的差额为限；

若审核后，我司认为有关的证明和材料不完整，会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提供。

大地保险上海分公司个人非车险理赔室

